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

112年10月31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4日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獎助國內大專生來校參與合作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大專學生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(含)以上（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）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
(二)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(含)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本校指導教授：

1.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老師。

2.本校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，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三、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本校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
(二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
(三)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各系(所)、院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（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）送研發處。

(二)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獎助人選，獎助人數每年以30人為限。

六、參與研究期限：

(一)研究期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共計2個月。

(二)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15天，出勤狀況由本校指導教授考核。

七、經費核撥事項；

(一)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國內大專學生，參與研究計畫補助得支領研究獎助金，最高新台幣2萬元整。

(二)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本校指導教授，應補助參與研究計畫之大專生研究獎助金配合款50%(約新台幣1萬元整)。

八、參與研究成果考核：

參與研究結束後，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須經本校指導教授確認，交由所屬系(所)、院、研究中心簽核，送研發處備查，方得依程序撥付研究獎助金。

九、申請大專學生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經通知本校指導教授仍未完成結案者，將不得支領研究獎助金。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，經本校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亦同。

十、每年視本校校務經費狀況，簽辦專簽陳請校長核定經費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校參與研究期間，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系、院、研究中心相關規定。

(二)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、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